

师德师风警示案例选编

一、某高校教师黄某某多次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9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暂停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12个月，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教育部网站（2021年5月11日）

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包毅楠在网络上发表错误言论。包毅楠在朋友圈放出“高校教师应当特殊对待，譬如允许多配偶制、终生补贴制”的雷人语，挑战受法律保护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学校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工作组核查情况，目前已暂停其一切教学活动，下一步学校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华东政法大学网站（2021年6月11日）

三、山西传媒学院辅导员韩笑发朋友圈辱骂学生被处理。根据群众在山西省教育厅厅长信箱举报，经核查，山西传媒学院艺术设计学院辅导员韩笑发朋友圈辱骂学生。山西传媒学院已对韩笑进行约谈，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取消其兼职辅导员资格。

——山西省教育厅网站（2020年10月15日）

四、某高校教师郭某不正当关系问题。2019年8月，郭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郭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郭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

----教育部网站（2021年5月11日）

五、某高校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刘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责令学校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教育部网站（2021年5月11日）

六、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师周玄毅私生活问题。经查，周玄毅违反党的生活纪律和高校教师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影响恶劣。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学校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周玄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周玄毅行政记过处分，停止其课程教学工作，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武汉大学网站（2021年7月22日）

七、**高校教师在考研辅导培训机构兼职，屡次出现敷衍教学的行为。**受疫情影响，某高校在2020年3月初，开启了线上教学工作。该校历史学院教师乌某某，在进行线上教学工作的同时，在校外某考研辅导培训机构兼职从事线上研究生复试指导培训工作。由于授课时间的冲突，乌某某多次违反学校教学规定，在没有申请审批的情况下，私自调停课程；除此之外，乌某某在线上教学工作中多次出现授课时间不足、迟到早退的情况。学校收到了关于乌某某在外私自兼职的举报信，约谈了乌某某。学校认定乌某某私自从事兼职兼薪工作，影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属于敷衍教学行为，违反了学校师德行为规范，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2020年度考核评定其为不合格等次，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24个月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以及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网站（2020年9月15日）

八、**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孟 XX 师德失范问题。**教师孟 XX，在带领学生到校外开展实践教学期间，在学生面前谈论与教师身份严重不符的话题，带着学生参加私人饭局并要求学生喝酒敬酒，去 KTV 唱歌并要求学生参加等。其行为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长江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江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对学生身心健康和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第三条、《重庆市市属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相关具体问题处理意见（试行）》第二条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孟 XX 行政记过

处分；责成其作出书面检查；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其两年内评奖评优、职称评审、职务职级晋升、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研究项目等资格；处分期内其基础绩效工资固定部分执行80%、统筹绩效工资部分执行60%。

----长江师范学院网站（2021年6月27日）

九、关于对廖文尉等发表论文存在违反科研伦理规范、代写论文、署名不实、擅标他人基金项目号等问题的处理决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山大学廖文尉等被撤稿论文（标注基金号 K0226004，标注有误，实应为81371693）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第一兼通讯作者廖文尉在未经伦理审批的情况下收集临床样本，并自费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做实验、代写论文。此外，廖文尉还擅自将他人署为作者，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取消廖文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给予廖文尉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2021年4月25日）